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654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木林

被告 朱子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32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7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簡易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信用卡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0、23-3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

0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
02 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07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5 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廖鳳美